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翊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翊存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翊存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

01 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
02 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3 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04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使公司為不利益交
06 易、詐偽、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
07 項第1款之虛偽記載等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08 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08年7月16日，而各
09 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且本院為本
10 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
11 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12 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
13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並就所定刑期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
15 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16 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14年2月19日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檢
17 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8 予准許，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擔任公司實際負責
19 人，為辦理公司增資業務，虛充增資資本，妨害主管機關對
20 公司管理之正確性；附表編號2之罪，以虛偽循環交易模
21 式，虛增營業額、以虛偽資料向主觀機關申請募集發行集
22 資、及連續拋售公司股票而為內線交易，均致公司重大損
23 失、危害證券市場及投資大眾；附表編號3之罪，以現有資
24 金虛偽循環投資達一定資本，印製股票後詐偽販售股票、募
25 集新股，製造、散布不實資訊，致投資大眾受害；附表編號
26 4之罪，以虛假交易行為營造公司營運良好假象，製作不實
27 交易文件、會計憑證，影響投資大眾之判斷。衡酌上揭責任
28 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
29 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
30 相關刑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並考慮受刑人之
31 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01 號1所處之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
02 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另附表編號2併科罰金部分，因
03 只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
04 宣告之刑併執行之，均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9 法官 林孟皇

10 法官 林呈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謝雪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